

## **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2月18日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### **一、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修订**

原文为：

“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现拟修订为：

“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，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确定。”

### **二、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订**

原文为：

“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现拟修订为：

“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

**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**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### **三、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修订**

原文为：

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

现拟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”

### **四、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修订**

原文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现拟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### **五、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订**

原文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现拟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### **六、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**

原文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

电话通知；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二日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；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，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，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”

现拟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；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二日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；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，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，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”

以上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  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0日